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9〕1674号

关于济南市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济南市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济政土呈字〔2019〕80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4.8775	11.0304	1.5915	2.6842	19.1532
国有					
总计	14.8775	11.0304	1.5915	2.6842	19.1532
土地所属	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大石家村、段盘龙村、侯盘龙村、前盘龙村、汶阳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济南市莱芜区上列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9.1532 公顷。



主送

济南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